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
2026-2029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6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采购文件	8
3. 响应文件	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11
6. 协商	11
7. 合同授予	11
8. 纪律和监督	1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4
第二卷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三卷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37
1.1 响应函	37
1.2 报价一览表	3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0
二、授权委托书	41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2
四、分项报价表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一）基本情况表	44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44
（三）承诺函	44
六、服务方案	45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6
八、其他资料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49

第一卷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 2026-2029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 2026-2029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6

三、预算金额：1974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高效过滤器、自控监控系统、配电系统、通信、通话系统、电力照明系统、围护结构等关键性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实验室安全、可靠的运行。

2. 标包划分：不划分标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服务期限：3 年

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北京克力爱尔生物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层 4218 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8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http://www.hnzbcbg.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芦宏伟、鲁毅

联系方式：0371-6808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芦宏伟、鲁毅 联系方式：0371-680891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SL-3实验室2026-2029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1.1.5	采购内容	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SL-3实验室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高效过滤器、自控监控系统、配电系统、通信、通话系统、电力照明系统、围护结构等关键性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实验室安全、可靠的运行。
1.1.6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9746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9746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3.1	服务期限	3年
1.3.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者修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3日09时30分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8室）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8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政府采购政策；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为模本一切依照签订为准，甲乙双方商议为准。）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单位（乙方）：

项目编号：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有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 2026-2029 年度维护保养

2、服务期：3 年。

3、服务说明：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高效过滤器、自控监控系统、配电系统、通信、通话系统、电力照明系统、围护结构等关键性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实验室安全、可靠的运行。

4、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5、附件二：二次报价

6、附件三：BSL-3 实验室运行维保项目实施明细表

二、费用总额及结算方式

1、总费用：总金额为 _____ 元（RMB _____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合同执行完毕，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合法性。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进行网点检查，对于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查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并要求乙方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标准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乙方应于事件发生 3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取得甲方认同，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发生情况及补救措施给予说明，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依法免除违约及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前述及时通知及防止损失扩大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可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3、双方指定联络人

为了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甲乙双方应指定本方联络人，与对方接洽检查项目事宜。

(1) 甲方联络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2) 乙方联络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四、保证

1、本合同当事人为各自独立存在的、合法的、平等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主体，对各自的义务、债务和开支负责，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理、联营、合伙等法律关系。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甲乙双方必须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权利（权力），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应由不具备该权利（权力）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合同。新的合同达成之

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得转让。擅自转让，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五、版权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制作完成的检查视频、照片，其版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其他的用途。

2、乙方承诺，乙方对其检查项目提供的素材、资料、文件享有著作权、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且不具有任何有损于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义务。

3、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合法、真实，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并且不具有任何有损于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服务内容和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2、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任何一方未经允许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仔细审阅并确认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有效性。

2、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兹此确认甲方已提请其特别注意本合同项下有关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和条件。并且，经乙方请求，甲方已对该等条款和条件做出了解释，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二次报价表）

附件三：（BSL-3 实验室运行维保项目实施明细表）

河南省疾控中心 BSL-3 实验室运行维保项目实施 明细表（单年度）		
序号	项目	实施方案
一、送风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1	不锈钢防虫网	每 1 个月清洗一次。
2	初效过滤器	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或阻力到达初始值 2 倍进行更换。
3	中效过滤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或阻力到达初始值 1.8 倍更换中效过滤器。双机组共用中效滤器，每季更换一次
4	表冷除湿段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接水盆中的排水管是否畅通，管道是否完好，排水口出口处过滤网是否被堵塞。定期检查，防霉防，以保证实验室新风空气清新
5	深度除湿段（室外机氟系统）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接水盆中的排水管是否畅通，管道是否完好，排水口出口处过滤网是否被堵塞。 检查机组压力表，电气指示表，温度传感器，各种电气阀门等。失敏元器件进行及时更换。定期检查，防霉防，以保证实验室新风空气清新
6	再热工作段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
7	加湿段（电热加湿）	11 月至次年 3 月，每两周检查加湿器管路是否畅通，管道是否完好，排水口出口处过滤网是否被堵塞。加湿罐体中存在污物及时排放清理。检查线路传感器等是否异常。
8	送风机系统（每 6 个月检修一次）	（1）风机保养：空载运行，旋转系统维护，震动检查，固定配件检查，顶固锣丝位置标定；标定位置需必检项
9		（2）电机电气系统检测，接触点检查，空载电流检测，接地测试；
10		（3）电机风机轴承定期检查维护。
11	空调机组检修（每 3 个月检修一次）	（1）空调机箱内部清理和擦拭工作；定期清洁处理，确保内部负压段清洁。
12		（2）检修空调箱内送风单向阀门，观察动作状态，检修和紧固关键部件。
13	风冷机组检修（冬季制热，夏季制冷）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盘管及风机附近异物；每两至三周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有异常报警，

		元器件是否正常。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14	热泵机组检修（制热）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盘管及风机附近异物；每两至三周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有异常报警，元器件是否正常。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15	空调循环水系统（每 3 个月检修一次	检查系统压力表，电气指示表，温度传感器，各种电动阀门等；仪器仪表检修校正与更换；Y 型过滤器每 3 至 6 个月检查清洗一次；水泵运行状态检查维护；空调水系统自控系统检查及维护。失敏元器件进行及时更换
二、排风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16	排风静压箱	检修 15 台排风机（其中屋面 5 台重点检查），空载运行状态测试，电气接线和接点检查，风机震动检查；风机保养：空载运行，旋转系统维护，震动检查，固定配件检查，顶固螺丝位置标定；电机风机轴承定期检查维护。巡检时需对排风机组进行重点检查巡视，发现隐患故障及时单独处理
17	文丘里阀/旁通阀	（1）检查文丘里阀/旁通阀防护罩是否有效，工作是否正常，阀门扳动手作是否在正常位置，正常工作位置校准；
18		（2）与之配套的电动生物密闭阀门工作状态检查，动作是否有效。
19	室内排风管道	（1）连通管道的各种阀门动作是否正常，对不正常的阀门进行有效的维修、固定、更换等；
20		（2）检查电动阀门的电气连接部位，接触，防护情况等。
21	楼顶室外排风管道（每年一次）	（1）检查排风口的三防不锈钢网，并进行清理；
22		（2）检查室外排风管路的保温及各种固定支架的防腐处理，高空管道要进行紧固检查、处理，固定件要进行防腐处理。
三、高效过滤器系统（每季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每年更换）		
23	高效过滤器送、排风口	（1）表面清洗，各部件除锈及保养；
24		（2）设备所有硬件检测，确保扫描机构、气密接头、压力表、开关等正常运行；
25		（3）配合进行风口消毒及消毒效果验证。
26	送风高效过滤器系统（每一年更换一次或压力到达初始值 1.5-1.8 倍更换）	（1）高效过滤器送风量测试，依据检测结果进行风量调整；每半年测试一次
27		（2）按照更换高效过滤器的操作规程进行更换工作，更换前按规程进行消毒；
28		（3）更换工作完成后进行风量，泄漏量测

		试，出具检测报告，供与第三方检测数据对照用。
29	排风高效过滤器系统（每二年更换一次或压力到达初始值 1.5-1.8 倍更换）	（1）高效过滤器阻力观察、检测，检查监测高效过滤器阻力系统状态；
30		（2）协助实验室高效过滤器消毒与更换工作；因排风高效过滤器更换程序较复杂，要求严格，由专业人员更换，并进行自检合格
31		（3）更换工作完成后进行原位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供与第三方检测数据对照用。
四、自动控制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33	动力系统（每半年检修一次）	（1）检查、测量机房内所有的动力配电柜，检测各个接点是否有松动和发热现象，检查接地，测试所有电气漏电保护开关是否动作可靠，及时维修和更换；
34		（2）检查送、排风工况转换状态是否正常，并且在两人监督下试运行，同时做好记录备查；
35		（3）检查电线、电缆的接点是否牢固，有无发热现象，各种保护是否动作可靠。
36	紧急报警系统（每半年检修一次）	测试各个房间压力报警；测试送风机、排风机故障报警。
37	电气互锁系统（每年四次）	检查中控室与互锁的联控是否正常。
38	压力控制系统（每年四次）	实验室压力检测和调试，每年至少一次对实验室压力表进行校准和调试。
39	计算机原始记录检查	检查和调用自控计算机内的检测数据，按照要求调出所用数据，保存备查。
五、电力及照明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41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检修保养（每年二次）	（1）主机清理，清理排风扇过滤网，清理元器件上堆积的浮土等；
42		（2）保持良好的通风，检查电气连接是否牢固，各种控制仪表是否显示正常；
43		（3）检查电池柜中电池组连接线和接触点，检查是否有发热元器件。
44		（4）每三个月左右进行一次电池柜中电池组放电检查。
45	常规照明系统检修保养（每年四次）	（1）检查照明配电柜接点是否牢固，有没有电气元件发热现象，各种标签指示情况；
46		（2）检查室内净化照明灯的灯管是否按照需要全部点亮，照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否则更换；
47		（3）实验室内所有电源插座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测试漏电保护器开关的动作可靠性；
48		（4）检查测试自控系统与照明的连锁情况，是否按照需要正常点亮和熄灭，否则维修或更

		换。
49	紫外灯检修保养（每年四次）	（1）定期检测紫外灯的强度，不满足要求时更换已经失效的紫外灯管；
50		（2）检修传递窗内的 UV 消毒灯，更换已经失效的灯管，检修电气互锁系统和电气开关。
51	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与门互锁系统	摄像头、线路、电源、主机及软件的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六、围护结构（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52	维护结构	（1）每三个月进行围护结构（包含门窗）进行检查，对存在的裂缝漏点进行全面密封处理；
53		（2）检查地面（彩砂地面）是否有严重的划痕，必要时进行修复；
54		（3）检查围护结构所有圆弧墙角处是否有细小裂缝，不锈钢钢板接缝处是否完好无损等，如有存在及时处理。
55	密闭门	（1）门轴铰链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目视检查；
56		（2）定期检查固定螺栓是否松动（每半年一次）；
57		（3）控制盒的固定螺栓需要定期点检是否有松动、定期检查开门按钮、紧急按钮、蜂鸣器、指示灯等控制元件是否正常工作，如果出现失效、不灵敏需要及时更换损坏电气元件（每半年一次）；
58		（4）密封条维护（每半年一次）。
七、实验室专业保洁（每月保洁一次，日常如有检查及时响应）		
59	设备夹层、楼顶地面及管道外表面的保洁	设备夹层、楼顶地面及管道外表面的保洁
八、专用设备（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60	做好重要设施设备	送、排风系统、电房电柜、空调、传递窗、双扉高压灭菌器、空压机、二氧化碳气体管路及自控系统等）的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61	协助进行相关设备压力表及安全阀的定期检定、校验	包括压力表及安全阀的拆卸、送检及安装。
62	双扉高压灭菌器	按照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发现异常报告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处理；配合进行消毒效果验证。
63	国产传递窗	（1）整体设备：表面清洗，各部件除锈及保养；

64		(2) 设备硬件：设备所有硬件检测，确保硬件（开关结构、照明系统、开关等）设备正常运行；
65		(3) 控制箱：控制箱整体检测(包含元器件)；
66		(4) 配合进行消毒效果验证；
67		(5) 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操作规程）规定的其它需要维护保养的内容。
68	空压机（双扉专用）	(1) 6 个月进行 1 次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机油及油气分离器的维护；
69		(2) 皮带检查。
70	热水器等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定期巡检淋浴器
71	各类标识	各类标识清洁，及时更换破损和丢失标识。
九、实验室认可评审前维护检测，每年监督评审前需要对实验室做全面的维护、预检测、工况调试。认可评审前，公司需要派高级工程师到现场对实验室工况进行调试测试，以便认可专家现场问询测试。		
十、实验室维保自检		
72	配合第三方对实验室建设指标检测（每年一次）	安排专人现场全程配合第三方进行技术指标检测，每次 4 天。不含第三方检测费用、交通费
73	配合国家认可委对实验室跟踪评审（每年一次）	安排专人现场全程配合评审专家对实验室评审，每次 4 天。不含评审和评审相关费用、交通费
74	全年维保过程有效资料整理，装订和提交存档（每月提交一次，年终提交一份全册）	将维保期内全过程中双方有效签收文件，按照实验室 SOP 要求整理，装订成彩册，一式两份，然后提交(A)BSL-3 实验室存档备查。
维保合计（含税，每月服务一次，全年 12 次，日常随时响应）		

第二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疾控中心 BSL-3 实验室运行维保项目实施 明细表（单年度）

序号	项目	实施方案
一、送风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1	不锈钢防虫网	每 1 个月清洗一次。
2	初效过滤器	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或阻力到达初始值 2 倍进行更换。
3	中效过滤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或阻力到达初始值 1.8 倍更换中效过滤器。双机组共用中效过滤器，每季更换一次
4	表冷除湿段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接水盆中的排水管是否畅通，管道是否完好，排水口出口处过滤网是否被堵塞。定期检查，防霉防，以保证实验室新风空气清新
5	深度除湿段（室外机氟系统）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接水盆中的排水管是否畅通，管道是否完好，排水口出口处过滤网是否被堵塞。 检查机组压力表，电气指示表，温度传感器，各种电气阀门等。失敏元器件进行及时更换。定期检查，防霉防，以保证实验室新风空气清新
6	再热工作段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
7	加湿段（电热加湿）	11 月至次年 3 月，每两周检查加湿器管路是否畅通，管道是否完好，排水口出口处过滤网是否被堵塞。加湿罐体中存在污物及时排放清理。检查线路传感器等是否异常。
8	送风机系统（每 6 个月检修一次）	（1）风机保养：空载运行，旋转系统维护，震动检查，固定配件检查，顶固螺丝位置标定；标定位置需必检项
9		（2）电机电气系统检测，接触点检查，空载电流检测，接地测试；
10		（3）电机风机轴承定期检查维护。
11	空调机组检修（每 3 个月检修一次）	（1）空调机箱内部清理和擦拭工作；定期清洁处理，确保内部负压段清洁。
12		（2）检修空调箱内送风单向阀门，观察动作状态，检修和紧固关键部件。
13	风冷机组检修（冬季制热，夏季制冷）	每 3 个月清理一次盘管及风机附近异物；每两至三周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有异常报警，元器件是否正常。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14	热泵机组检修（制热）	每3个月清理一次盘管及风机附近异物；每两至三周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有异常报警，元器件是否正常。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15	空调循环水系统（每3个月检修一次	检查系统压力表，电气指示表，温度传感器，各种电动阀门等；仪器仪表检修校正与更换；Y型过滤器每3至6个月检查清洗一次；水泵运行状态检查维护；空调水系统自控系统检查及维护。失敏元器件进行及时更换
二、排风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16	排风静压箱	检修15台排风机（其中屋面5台重点检查），空载运行状态测试，电气接线和接点检查，风机震动检查；风机保养：空载运行，旋转系统维护，震动检查，固定配件检查，顶固锣丝位置标定；电机风机轴承定期检查维护。巡检时需对排风机组进行重点检查巡视，发现隐患故障及时单独处理
17	文丘里阀/旁通阀	（1）检查文丘里阀/旁通阀防护罩是否有效，工作是否正常，阀门扳动手动是否在正常位置，正常工作位置校准；
18		（2）与之配套的电动生物密闭阀门工作状态检查，动作是否有效。
19	室内排风管道	（1）连通管道的各种阀门动作是否正常，对不正常的阀门进行有效的维修、固定、更换等；
20		（2）检查电动阀门的电气连接部位，接触，防护情况等。
21	楼顶室外排风管道（每年一次）	（1）检查排风口的三防不锈钢网，并进行清理；
22		（2）检查室外排风管路的保温及各种固定支架的防腐处理，高空管道要进行紧固检查、处理，固定件要进行防腐处理。
三、高效过滤器系统（每季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每年更换）		
23	高效过滤器送、排风口	（1）表面清洗，各部件除锈及保养；
24		（2）设备所有硬件检测，确保扫描机构、气密接头、压力表、开关等正常运行；
25		（3）配合进行风口消毒及消毒效果验证。
26	送风高效过滤器系统（每一年更换一次或压力到达初始值1.5-1.8倍更换）	（1）高效过滤器送风量测试，依据检测结果进行风量调整；每半年测试一次
27		（2）按照更换高效过滤器的操作规程进行更换工作，更换前按规程进行消毒；
28		（3）更换工作完成后进行风量，泄漏量测试，出具检测报告，供与第三方检测数据对照用。

29	排风高效过滤器系统（每二年更换一次或压力到达初始值 1.5-1.8 倍更换）	（1）高效过滤器阻力观察、检测，检查监测高效过滤器阻力系统状态；
30		（2）协助实验室高效过滤器消毒与更换工作；因排风高效过滤器更换程序较复杂，要求严格，由专业人员更换，并进行自检合格
31		（3）更换工作完成后进行原位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供与第三方检测数据对照用。
四、自动控制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33	动力系统（每半年检修一次）	（1）检查、测量机房内所有的动力配电柜，检测各个接点是否有松动和发热现象，检查接地，测试所有电气漏电保护开关是否动作可靠，及时维修和更换；
34		（2）检查送、排风工况转换状态是否正常，并且在两人监督下试运行，同时做好记录备查；
35		（3）检查电线、电缆的接点是否牢固，有无发热现象，各种保护是否动作可靠。
36	紧急报警系统（每半年检修一次）	测试各个房间压力报警；测试送风机、排风机故障报警。
37	电气互锁系统（每年四次）	检查中控室与互锁的联控是否正常。
38	压力控制系统（每年四次）	实验室压力检测和调试，每年至少一次对实验室压力表进行校准和调试。
39	计算机原始记录检查	检查和调用自控计算机内的检测数据，按照要求调出所用数据，保存备查。
五、电力及照明系统（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41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检修保养（每年二次）	（1）主机清理，清理排风扇过滤网，清理元器件上堆积的浮土等；
42		（2）保持良好的通风，检查电气连接是否牢固，各种控制仪表是否显示正常；
43		（3）检查电池柜中电池组连接线和接触点，检查是否有发热元器件。
44		（4）每三个月左右进行一次电池柜中电池组放电检查。
45	常规照明系统检修保养（每年四次）	（1）检查照明配电柜接点是否牢固，有没有电气元件发热现象，各种标签指示情况；
46		（2）检查室内净化照明灯的灯管是否按照需要全部点亮，照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否则更换；
47		（3）实验室内所有电源插座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测试漏电保护器开关的动作可靠性；
48		（4）检查测试自控系统与照明的连锁情况，是否按照需要正常点亮和熄灭，否则维修或更换。

49	紫外灯检修保养（每年四次）	（1）定期检测紫外灯的强度，不满足要求时更换已经失效的紫外灯管；
50		（2）检修传递窗内的 UV 消毒灯，更换已经失效的灯管，检修电气互锁系统和电气开关。
51	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与门互锁系统	摄像头、线路、电源、主机及软件的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六、围护结构（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52	维护结构	（1）每三个月进行围护结构（包含门窗）进行检查，对存在的裂缝漏点进行全面密封处理；
53		（2）检查地面（彩砂地面）是否有严重的划痕，必要时进行修复；
54		（3）检查围护结构所有圆弧墙角处是否有细小裂缝，不锈钢钢板接缝处是否完好无损等，如有存在及时处理。
55	密闭门	（1）门轴铰链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目视检查；
56		（2）定期检查固定螺栓是否松动（每半年一次）；
57		（3）控制盒的固定螺栓需要定期点检是否有松动、定期检查开门按钮、紧急按钮、蜂鸣器、指示灯等控制元件是否正常工作，如果出现失效、不灵敏需要及时更换损坏电气元件（每半年一次）；
58		（4）密封条维护（每半年一次）。
七、实验室专业保洁（每月保洁一次，日常如有检查及时响应）		
59	设备夹层、楼顶地面及管道外表面的保洁	设备夹层、楼顶地面及管道外表面的保洁
八、专用设备（每月主动巡检维护一次，日常随时响应）		
60	做好重要设施设备	送、排风系统、电房电柜、空调、传递窗、双扉高压灭菌器、空压机、二氧化碳气体管路及自控系统等）的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61	协助进行相关设备压力表及安全阀的定期检定、校验	包括压力表及安全阀的拆卸、送检及安装。
62	双扉高压灭菌器	按照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发现异常报告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处理；配合进行消毒效果验证。
63	国产传递窗	（1）整体设备：表面清洗，各部件除锈及保养；
64		（2）设备硬件：设备所有硬件检测，确保硬件（开关结构、照明系统、开关等）设备正常运行；

65		(3) 控制箱：控制箱整体检测(包含元器件)；
66		(4) 配合进行消毒效果验证；
67		(5) 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操作规程）规定的其它需要维护保养的内容。
68	空压机（双扉专用）	(1) 6 个月进行 1 次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机油及油气分离器的维护；
69		(2) 皮带检查。
70	热水器等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定期巡检淋浴器
71	各类标识	各类标识清洁，及时更换破损和丢失标识。
九、实验室认可评审前维护检测，每年监督评审前需要对实验室做全面的维护、预检测、工况调试。认可评审前，公司需要派高级工程师到现场对实验室工况进行调试测试，以便认可专家现场问询测试。		
十、实验室维保自检		
72	配合第三方对实验室建设指标检测（每年一次）	安排专人现场全程配合第三方进行技术指标检测，每次 4 天。不含第三方检测费用、交通费
73	配合国家认可委对实验室跟踪评审（每年一次）	安排专人现场全程配合评审专家对实验室评审，每次 4 天。不含评审和评审相关费用、交通费
74	全年维保过程有效资料整理，装订和提交存档（每月提交一次，年终提交一份全册）	将维保期内全过程中双方有效签收文件，按照实验室 SOP 要求整理，装订成彩册，一式两份，然后提交(A)BSL-3 实验室存档备查。
维保合计（含税，每月服务一次，全年 12 次，日常随时响应）		

第 三 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

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